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尤淑玉

被告 黃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捌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採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，利率現如附表所示，約定於117年8月31日清償完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31日止，嗣後即未再繳納，依約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808,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調整結果網頁擷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6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以及被告已視同自認等情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未還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率 (年)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27,912	2.295%	均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均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
2	80,882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
未還本金合計：新臺幣808,794元				